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有關購買硼中子治療設備及
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之
主要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

銷售合約、服務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藉著向Genius Lead Limited獲得股東書面批准而得到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向股東發出本通函乃僅供參考。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硼中子治療」	指	硼中子俘獲治療；
「硼中子治療藥物」	指	Steboronine®，用於硼中子治療的藥物，針對不可切除、局部晚期或局部復發的頭頸癌；
「硼中子治療設備」	指	硼中子治療的醫療設備及劑量計算方案；
「硼中子治療部件」	指	開始營運硼中子治療所需的初始備用零部件；
「博鰲樂城先行區」	指	中國海南自由貿易港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中心」	指	博鰲樂城先行區之鵬博海南硼中子癌症治療中心；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總服務協議」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鵬博海南及Stella Pharma就有關銷售及購買硼中子治療藥物所訂立之總服務協議；

釋 義

「諒解備忘錄」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鵬博海南及住友就有關供應硼中子治療部件及提供營運維護服務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營運維護服務」	指	該中心硼中子治療設備的營運及維護服務；
「鵬博海南」	指	鵬博(海南)硼中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於博鰲樂城先行區實施該中心；
「銷售合約」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鵬博海南及住友就有關銷售及購買硼中子治療設備所訂立之銷售合約；
「服務合約」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鵬博海南及住友就有關提供技術顧問服務所訂立之服務合約；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住友」	指	住友重機械工業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302）；
「Stella Pharma」	指	Stella Pharma Corporation，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888）；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技術顧問服務」	指	派遣技術顧問就該中心安裝及調試硼中子治療設備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本圓，日本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中，日圓金額按1日圓=約0.05843港元的標準換算成港元。有關換算僅作說明用途，不應視作日圓可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或可兌換成港元。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小林先生(主席)

何詢先生

黃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WANG Zheng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鄢國祥先生

何俊傑博士

錢紅驥先生

敬啟者：

**有關購買硼中子治療設備及
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銷售合約，有關鵬博海南向住友購買硼中子治療設備；(ii)服務合約，有關由住友向鵬博海南提供技術顧問服務；(iii)諒解備忘錄，有關由住友向博海南供應硼中子治療部件及提供營運維護服務；及(iv)總服務協議，有關買賣硼中子治療藥物，其唯一目的是在博鰲樂城先行區實施硼中子治療。

董事會函件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項目原則上獲准在博鰲樂城先行區開始建設及實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海南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管理局就投資建設博鰲樂城先行區的該中心簽訂入園投資協議；(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瓊海市土地儲備整理交易中心簽訂確認書，確認鵬博海南成功競得一幅位於博鰲樂城先行區的國有建設用地的使用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1)銷售合約之詳情；(2)服務合約之詳情；(3)諒解備忘錄之詳情；(4)總服務協議之詳情；及(5)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1) 銷售合約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鵬博海南與住友訂立銷售合約，據此，鵬博海南同意購買而住友同意出售硼中子治療設備，初步合約價(「合約價」)為3,0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75,290,000港元)(不包括鵬博海南可能須承擔的任何預扣稅及可予調整)。

銷售合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 (ii) 鵬博海南，作為買方；及
- (iii) 住友，作為賣方。

將予購買的資產：根據銷售合，鵬博海南同意購買而住友同意出售硼中子治療設備。

住友將會於中國海南省獨家向鵬博海南供應硼中子治療設備。

合約價：買賣硼中子治療設備的初步合約價為3,0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75,290,000港元)(不包括鵬博海南可能須承擔的任何預扣稅及可予調整)，合約價由鵬博海南與住友經公平磋商達成，並參考其他可比設備的現行市價。

在商定硼中子治療設備合約價之前，本公司曾考慮硼中子治療設備與其他類似傳統放射治療（即質子治療）所使用的其他可比較設備之間的若干因素。經考慮下列原因，董事認為，銷售合約條款（包括合約價）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i)儘管硼中子治療設備比其他傳統放射治療設備更先進、更新興及更安全，但硼中子治療設備的合約價與其他傳統放射治療設備的購買價相當及對本集團更有利；(ii)住友供應的硼中子治療設備已根據日本藥事法獲醫藥品醫療機器綜合機構批准為醫療設備；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住友外，並無可用供應商供應相同且獲政府批准的硼中子治療設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訂立銷售合約、服務合約、諒解備忘錄及總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一節。

在發生以下情況時，住友可在鵬博海南的信用證發出日期後三個月內向鵬博海南發出書面通知，調整合同價，調整幅度不超過初步合同價的5%：

- (i) 由於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石油產品、燃料或能源、鋼鐵、銅、鋁或其他金屬及原材料的價格出現在簽訂銷售合約時無法預見的異常上漲而導致硼中子治療設備的製造成本任何大幅增加；及
- (ii) 任何運費、附加費（燃油、貨幣、交通擁擠或其他附加費）、稅項、進出口附加費或其他政府費用或保險費，包括住友在簽訂銷售合約後可能對硼中子治療設備產生的戰爭風險，並應由鵬博海南負責，由鵬博海南償付予住友。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

鵬博海南須以下列方式支付合同價：

- (i) 預付款為合同價的30%，須在鵬博海南收到（其中包括）住友的預付款發票後30個工作天內以現金支付；
- (ii) 交貨款為合同價的60%，須通過信用證支付，該信用證應在住友出示（其中包括）與硼中子治療設備的主要部分到達中國的相關提貨單及其他交貨文件時立即支付；及
- (iii) 驗收款為合約價的10%，須以信用證支付，該信用證應在出具接管證書時立即支付。

擔保：

本公司同意與鵬博海南共同承擔連帶責任，以履行鵬博海南在銷售合約及與銷售合約相關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協議下須向住友履行或其後可能履行的任何及所有責任。本公司之責任將(i)不超過鵬博海南根據銷售合約須支付之總額；及(ii)總額不超過合同價的150%（即合同價的100%與合同價的50%上限之總和，經本公司及住友互相同意，乃鵬博海南對所有事件的全部及累計責任，所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鵬博海南之任何僱員、代理人、承包商及分包商）因為硼中子治療設備的使用或營運及／或臨床試驗所引致之死亡、身體受傷或財產之損失或損害而宣稱對住友、其每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承包商及分包商提出的任何訴訟、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責任、成本、開支、行動或促使行動以及與上述任何事項有關的任何合理律師費（統稱「該等申索」），除非該等申索直接及完全由硼中子治療設備的任何缺陷、住友、其僱員、代理人、承包商或分包商的嚴重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所引起，並經鵬博海南與住友公平磋商始行訂定）。

董事會函件

經本公司與住友互相同意，住友對所有事件的全部及累計責任不應超過合同價的50%，所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住友之任何僱員、代理人、承包商及分包商）因為硼中子治療設備的使用或營運所引致之死亡、身體受傷或財產之損失或損害而宣稱對鵬博海南、其每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承包商及分包商提出的該等申索，除非該等申索直接及完全由硼中子治療設備的任何缺陷、住友、其僱員、代理人、承包商或分包商的嚴重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所引起。

鵬博海南及住友的上述全部及累計責任（即合同價的50%）乃為了確定雙方因指稱的任何該等申索可能產生的最大風險，並在公平的基礎上保障雙方的利益。

擔保期從鵬博海南的相關責任到期之日起計，並在其後的2週年當日到期。

交貨期：

住友須在簽訂銷售合約後18個月內交付硼中子治療設備。

(2) 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鵬博海南及住友訂立服務合約，據此，住友同意以服務費(「服務費」)4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23,372,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預扣稅)向鵬博海南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服務合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 (ii) 鵬博海南，作為客戶；及
 - (iii) 住友，作為服務供應商。
- 將予提供的服務：根據服務合約，住友同意於該中心向鵬博海南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 服務費：提供技術顧問服務的服務費將為4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23,372,000港元)(包括任何預扣稅)，服務費由鵬博海南與住友經公平磋商達成，並在參考(i)住友的資歷、經驗及人力資源；及(ii)技術顧問服務的範圍及複雜性。
- 付款條款：鵬博海南須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服務費：
- (i) 鵬博海南收到住友發票後三十(30)日內支付30%服務費，有關發票將於硼中子治療設備開始安裝的月份起第三個月的最後一天發出；
 - (ii) 鵬博海南收到住友的發票後三十(30)日內支付30%服務費，有關發票將於硼中子治療設備開始安裝的月份起第六個月的最後一天發出；

- (iii) 鵬博海南收到住友的發票後三十(30)日內支付30%服務費，有關發票將於硼中子治療設備開始安裝的月份開始的第九(9)個月的最後一天發出；及
- (iv) 鵬博海南收到住友的發票後三十(30)天內支付10%的服務費，而鵬博海南將於安裝及調試所有硼中子治療設備後出具驗收測試的驗收證書時收到有關發票。

擔保：

本公司同意與鵬博海南共同承擔連帶責任，以履行鵬博海南在服務合約及與服務合約相關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協議下須向住友履行或其後可能履行的任何及所有責任。本公司之責任將(i)不超過鵬博海南根據服務合約須支付之總額；及(ii)總額不超過服務費的150% (即服務費的100%與服務費的50%上限之總和，經本公司及住友互相同意，乃鵬博海南對所有事件的全部及累計責任，所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第三方 (包括但不限於鵬博海南之任何僱員、代理人、承包商及分包商) 因為採納技術顧問服務所引致之死亡、身體受傷或財產之損失或損害而宣稱對住友、其每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承包商及分包商提出的該等申索，除非該等申索直接及完全由技術顧問服務引致的任何缺陷、住友、其僱員、代理人、承包商或分包商的嚴重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所引起，並經鵬博海南與住友公平磋商始行訂定)。

經本公司與住友互相同意，住友對所有事件的全部及累計責任不應超過服務費的50%，所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第三方 (包括但不限於住友之任何僱員、代理人、承包商及分包商) 因為採納技術顧問服務所引致之死亡、身體受傷或財產之損失或損害而宣稱對鵬博海南、其每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承包商及分包商提出的該等申索，除非該等申索直接及完全由技術顧問服務的任何缺陷、住友、其僱員、代理人、承包商或分包商的嚴重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所引起。

鵬博海南及住友的上述全部及累計責任(即服務費的50%)乃為了確定雙方因指稱的任何該等申索可能產生的最大風險，並在公平的基礎上保障雙方的利益。

擔保期從鵬博海南的相關責任到期之日起計，並在其後的2週年當日到期。

(3)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鵬博海南及住友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i)住友將向鵬博海南供應硼中子治療部件，預期購買價格為48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28,046,400港元)(「供應硼中子治療部件」)；及(ii)住友將向鵬博海南提供營運維護服務(「提供營運維護服務」)。

根據諒解備忘錄，有關建議供應硼中子治療部件及建議提供營運維護服務的最終合同(「最終合同」)應在本公司、鵬博海南及住友就建議供應硼中子治療部件及建議提供營運維護服務(其中包括於硼中子治療部件的購買價及提供營運維護服務的服務費)的詳細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時簽訂。在最終合同簽訂之前，住友並無責任提供硼中子治療部件及提供營運維護服務。

該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的日期起生效，並一直有效至(i)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ii)有關建議供應硼中子治療初始部件及建議提供營運維護服務均達成最終合約並簽訂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諒解備忘錄條款」)。

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鵬博海南及住友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轉移諒解備忘錄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其任何權利及義務(「轉讓」)。

本公司、鵬博海南及住友應將銷售合約、服務合約、諒解備忘錄及該項目的存在及內容，以及根據銷售合約、服務合約、諒解備忘錄進行的所有討論或與該項目有關的所有討論嚴格保密，並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洩露，惟司法管轄區內法院、政府機關或適用法律(包括任何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之規則及規例)強制披露或監管本公司、鵬博海南及住友或其母公司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須作出披露則除外(「保密性」)。

諒解備忘錄應受中國法律管轄，並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解釋及詮釋。由諒解備忘錄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包括有關其存在、有效性或終止的任何問題，應提交並最終由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根據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規則（「管轄法律」）進行仲裁解決。

所有條款（包括諒解備忘錄的期限、諒解備忘錄的轉讓、保密性及管轄法律）均具有法律約束力，惟各訂約方有關建議供應硼中子治療部件及建議提供營運維護服務的責任除外。

(4) 總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鵬博海南及Stella Pharma訂立總服務協議，據此，(i)鵬博海南同意購買而Stella Pharma同意出售硼中子治療藥物，其唯一目的是在博鰲樂城先行區實施硼中子治療；及(ii) Stella Pharma將以非獨家、免版稅的方式向鵬博海南授權若干批准文件、證明文件、中文商標權、其他數據及信息，以促使在博鰲樂城先行區實施硼中子治療。

除非被終止或重訂，否則總服務協議期限將從總服務協議日期起計，直至該中心首次為病人進行硼中子治療當日的財政年度結束後10年到期。總服務協議訂約方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簽訂一份供應協議，詳細規定供應條件及定價，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期、定價細節、包裝、標籤、產品規格、儲存狀況及與供應硼中子治療藥物的有關質素等細節。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i)於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免疫細胞存儲及健康管理服務；(ii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及(iv)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鵬博海南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鵬博（香港）硼中子癌症治療中心有限公司（「鵬博香港」）持有99%股權及由李海鋒先生（「李先生」）持有1%股權，李先生為鵬博香港董事之一，於成立鵬博海南之後獲委任，並為及代表鵬博香港持有有關股權。在放寬對外商獨資所有權的行政障礙後，李先生將其代表鵬博香港持有的1%鵬博海南股權以零代價轉讓予鵬博香港，從而使鵬博香港成為鵬博海南100%股權的註冊持有人。

由於李先生持有的1%鵬博海南股權乃為及代表鵬博香港持有，故成立鵬博海南不存在有關須予申報交易及／或關連交易的含意。

董事會認為，鑒於(i)李先生持有的1%鵬博海南股權乃為及代表鵬博香港持有；及(ii)李先生將代表鵬博香港持有的1%鵬博海南股權轉讓予鵬博香港，本公司對鵬博海南根據銷售合約及服務合約承擔全部責任乃公平合理。

住友及STELLA PHARMA的資料

住友是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重型電力機械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其已發行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302)。住友經營(當中包括)機械電子、工業機械、工業設備、物流及建築以及能源及生命線部門。住友亦生產半導體及激光技術設備。作為住友工業設備部門的一部分，住友一直參與科學、工業及醫學領域，其醫療設備包括硼中子治療設備及其他早期癌症檢測及癌症治療設備。

Stella Pharma是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製藥公司，主要從事藥物的研發、製造及分銷業務，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888)。Stella Pharma的主要業務包括研發用於硼中子治療的藥物，如硼中子治療藥物。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住友及Stella Pharma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聯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銷售合約、服務合約、諒解備忘錄及總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為有需要的患者部署精準治療一直是本集團發展戰略之一，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究世上先進的癌症治療方法。早於二零二一年初，本集團已開始探索硼中子技術。此為難治性癌症的嶄新療法，而日本已於二零二零年在正式進入臨床應用。該技術目前是世上先進的癌症治療方法之一，特別對於多次復發、浸潤性、局部轉移及中晚期難治性病例臨床優勢顯著。

硼中子治療技術是一種新興及更先進的癌症放射治療技術，它可以有選擇地精確瞄準腫瘤進行放射治療，並在對周圍健康組織所造成附帶損害減至最小，其他傳統放射治療法無法做到。因此，硼中子治療技術被認為比其他傳統放射治療安全得多。硼中子治療技術可用於治療惡性腦瘤、局部復發的頭頸癌及位於腦幹或脊髓等敏感器官附近的腫瘤，該等複雜區域很難用常規放射治療技術處理。

董事會函件

在深入瞭解硼中子技術後，本公司認為硼中子技術可以滿足癌症患者診療需求，有利於中國腫瘤及癌症防治工作的進步，故本公司作為發起人與博鰲樂城先行區管理局參與專家評審會議，而該管理局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原則上同意本公司建設及實施該項目。

根據中國海南省藥品管理局依據中國法律頒佈的第17號公告（二零二一年），博鰲樂城先行區內的醫療機構獲許使用已取得海外當局（包括日本）批准的醫療器械及藥物，而無需進行臨床試驗及／或研究。

在評審會議之後，為實施該項目，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成立鵬博海南，目的是在博鰲樂城先行區引進硼中子治療並將其實現商業化。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成功競得一幅位於博鰲樂城先行區的國有建設用地的使用權。本集團預計該中心的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二二年底或之前開始，目標定於二零二四年竣工，並於二零二五年開始為病患服務。該中心的總建築面積估計約為13,000平方米，預計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140,000,000元。本公司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該中心的30%建設成本，而70%建設成本則以債務融資及／或股權融資撥資。

該中心預計將提供40張床位，每個病人將住院接受約3天的硼中子治療。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五年運營的第一年，該中心每年將為約500名病人提供服務，預計於二零二八年及之後，病人規模將逐漸增加到每年約1,800名病人。該中心的最大病人容量預計將為每年約3,000名病人。在滿負荷的情況下，本公司預計將聘請約60名員工運營該中心，其中約50名員工為具備提供放射治療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醫生、護士、藥劑師及放射治療師。

該中心將由一個由七名具有國際視野的專業放射治療專家組成的團隊所領導，並將會獲得本集團管理層的支持。憑藉豐富的經驗與知識，該專業團隊將能夠為該中心提供高層次的知識指導，並在複雜及挑戰性個案以及放射治療服務、培訓及研究方面的戰略、政策及未來發展，為該中心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與中國復旦大學附屬華山醫院就向其病人提供硼中子治療進行討論。本公司將繼續尋求與中國及香港的醫院與保險公司在轉介病人、提供遠程會診及聯合治療方面的合作機會。

住友及Stella Pharma已經在二零二零年分別從日本政府獲得世界上首個生產及銷售硼中子治療設備的醫療器械批准及世界上首個硼中子治療藥物的營銷及生產批准。本集團曾對硼中子治療設備的可用性進行研究，並注意到除住友的硼中子治療設備根據日本藥事法獲醫藥品醫療機器綜合機構批准為醫療設備之外，由業界同儕開發的其他硼中子治療設備仍處於動物及臨床測試階段，尚未實現商業化。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住友外，並無可供應相同硼中子治療設備的供應商。本集團亦將硼中子治療設備的購買價與其他傳統放射治療設備（即質子治療系統）的價格進行比較，發現質子治療系統的購買價高於硼中子治療設備的代價（即硼中子治療設備的購買價與服務費之總和）。

因此，鑒於博鰲樂城先行區的試點實施及試驗政策的准入門檻較低以及住友及Stella Pharma的硼中子治療設備及硼中子治療藥物的審批狀態，董事會認為，簽訂銷售合約、服務合約、諒解備忘錄及總服務協議，透過在中國提供硼中子治療，令本集團能夠扎實地執行該項目，並正式進入放射治療領域，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

通過引進先進的硼中子治療設備、硼中子治療藥物及硼中子治療部件以及提供技術顧問服務及營運維護服務，並在中國建設該中心，利用中國國務院授予博鰲樂城先行區的試點實施及試驗政策，本集團將能夠為實體頭頸腫瘤的治療提供先進及有效的解決方案，為患者帶來喜訊。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合約、服務合約、諒解備忘錄及總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合約價及服務費）屬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透過內部資源向住友支付30%的合約價。目前，預計約30%的服務費亦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而合同價及服務費的剩餘部分將結合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進行撥資。本公司一直在與金融機構就潛在的銀行融資進行磋商，一家金融機構已表示有興趣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本公司亦與若干表示有興趣投資於本集團的潛在投資者進行討論，包括（但不限於）一家領先的製藥集團及一家主要從事開發及運營數字健康服務平台的公司，兩者都在中國。上述潛在投資的詳細條款仍在磋商中，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最終條款。

鑒於本公司僅需(i)在硼中子治療設備交付(預計將在二零二三年底或之前)後開始支付合約價餘下部分(分期付款);及(ii)在硼中子治療設備開始安裝後三個月(預計於二零二四年)支付服務費(分期付款),本公司將有足夠的時間以債務融資及/或股權融資的方式獲得額外的財務資源(指需要而言)。

購買及安裝硼中子治療設備的財務影響

預計在完成購買及安裝硼中子治療設備(假設合同價並無調整)後,將(i)總資產按備考基準增加約198,662,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198,662,000港元;(ii)流動負債中的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備考基準增加約199,832,000港元,即硼中子治療設備的購買價3,0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75,290,000港元)及服務費4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23,372,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應付與購買硼中子治療設備有關之估計交易、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170,000港元;及(iii)資產淨值按備考基準減少約1,17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應付住友的服務費是支付住友派遣技術顧問就該中心安裝及調試硼中子治療設備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的服務費,有關服務對硼中子治療設備投入服務是不可或缺,故該服務費屬資本性質,並將於硼中子治療設備當中撥充資本。於完成購買及安裝硼中子治療設備後,硼中子治療設備之賬面值將等於硼中子治療設備及之購買價及服務費的金額。

如上文所述,硼中子治療設備包括硼中子治療的醫療設備及劑量計算方案。鵬博海南購買的所有硼中子治療設備在住友交付給鵬博海南之前均是全新及未被使用。因此,不存在應佔之可識別收入流。此外,由於合同價的預期購買價是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確定,因此並無對硼中子治療設備進行資產估值。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總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乃本公司在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收益性質的交易(見GEM上市規則第19.04(8)條),總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述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銷售合約及服務合約擬進行交易乃彙集計算,因銷售合約及服務合約是與在12個月內由住友向鵬博海南在獲取及提供硼中子治療設備服務有關,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進行彙集計算。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述，由於銷售合約及服務合約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全部均少於100%，故銷售合約、服務合約及據此擬分別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諒解備忘錄項下的建議供應硼中子治療部件及建議提供營運維護服務，須待(其中包括)最終合同的簽訂。如簽訂最終合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

書面股東批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在銷售合約、服務合約、諒解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如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銷售合約、服務合約、諒解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則並無股東需放棄投票。本公司已獲得控股股東Genius Lead Limited(直接持有529,500,54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書面股東批准之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4.97%)的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銷售合約、服務合約、諒解備忘錄、總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Genius Lead Limited的書面股東批准獲接納為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合約、服務合約、諒解備忘錄及總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合約價及服務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披露，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披露，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bshhk.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刊發，可透過以下超連結閱覽

http://www.cbshhk.com/attachment/e8f581734cecc884348b0221213c3661_1585561740439.pdf；
或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30/2020033000486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可透過以下超連結閱覽

http://www.cbshhk.com/attachment/c6a1152cef6cbbd1f2031a102443459e_1617008662143.pdf；
或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29/2021032900525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可透過以下超連結閱覽

http://www.cbshhk.com/attachment/a578faa328f82b208d022611f6f81b0f_1648722913790.pdf；
或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31/2022033101839_c.pdf；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刊發，可透過以下超連結閱覽

http://www.cbshhk.com/attachment/fd8ac59ab8453bb72753d0fc7d01cc01_1652367678590.pdf；
或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512/2022051201658_c.pdf。

- (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刊發，可透過以下超連結閱覽

http://www.cbshhk.com/attachment/a578faa328f82b208d022611f6f81b0f_1660314500243.pdf；
或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812/2022081202271_c.pdf。

B.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銷售同約、服務合約、諒解備忘錄及總服務協議的影響、內部產生的資金、可換股債券及可用信貸融資，董事於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認為，本集團自本通函發出之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需求。

C.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a) 借款

本集團擁有未抵押其他借款約15,814,000港元。其他借款約11,714,000港元由本公司作擔保。

(b)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擁有面值5,000,000美元(相等於39,250,000港元)之已抵押可換股債券約42,098,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Genius Lead Limited所持之264,750,273股本公司普通股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小林先生及Genius Lead Limited作擔保。

(c)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多個辦公室、健康中心、倉庫、實驗室及員工宿舍擁有租賃負債約15,826,000港元。

(d) 應付或有代價

本集團擁有應付或有代價約23,658,000港元，乃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富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金額約22,086,000港元將以配發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結付。餘下結餘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按照附屬公司之業務表現以現金結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本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已以任何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68,200,000港元，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i)於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免疫細胞存儲及健康管理服務；(ii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及(iv)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COVID-19第五波疫情推高了市場對本集團診斷及健康檢查服務之需求。有鑑於傳染性高的COVID-19 Omicron變異株所帶來的嚴重破壞，香港特區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抗疫措施。

儘管第五波疫情已經消退，然而，香港領先的醫療專家團隊已經警告公眾，有可能爆發COVID-19第六波。因此，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對診斷及健康檢查服務之需求將會維持穩定，而隨著入境管制及檢疫規定放寬，預期對自費核酸檢測及其他醫療診斷服務的需求將會回升。逐步回復正常生活亦將有助發掘對健康護理服務的其他潛在需求。

亞洲分子診斷實驗室有限公司（「亞洲分子診斷」）目標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業，這將為本集團帶來另一增長動力。亞洲分子診斷的新分子實驗室將為客戶提供獲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批准的以下一代基因測序(NGS)技術為基礎的癌症輔助診斷測試，以拯救生命。

本集團的治療分部亦在不斷取得進展。第一個以CD20為靶點的研究性新藥(即LY007細胞注射液)的一期臨床試驗已經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內展開。臨床試驗已經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在上海市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瑞金醫院完成首例病人入組。LY007細胞注射液是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CD20靶點的自體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CAR-T」)治療產品，用於治療復發難治的CD20陽性的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LY007細胞注射液的一期臨床試驗預期將會於二零二三年年初完成。

本集團亦正在部署實施硼中子癌症治療中心項目，並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取得海南省博鳌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指定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用作建設及經營BNCT癌症治療中心。本集團亦準備好該項目的設計及規劃工作。預期該項目的建造及施工工程將會於二零二二年年末或之前展開。硼中子俘獲治療癌症治療中心目標定於二零二五年開業。

考慮到市場趨勢受COVID-19疫情、企業信心及消費者信心所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憑藉產品眾多的優勢，以及與知名客戶保持穩定關係，並通過不時調整業務策略去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使本集團的醫療保健業務更全面地發展。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

編製隨附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該報表」)乃旨在說明假設購買硼中子俘獲治療(「硼中子俘獲治療」)的醫療設備及劑量計算方案(「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交易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之影響。

該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編製，並已就收購事項作出若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該報表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有可得資料編製，並僅為說明目的而提供。因此，由於該報表之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實際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時本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該報表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該報表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調整結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525	198,662	(2)	277,187
使用權資產	28,847			28,847
商譽	115,729			115,729
無形資產	73,698			73,69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	19,368			19,368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86,985			86,985
衍生財務資產	2,800			2,800
	<u>405,952</u>			<u>604,614</u>

	本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調整結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				
存貨	13,663			13,66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150			252,15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6,279			16,279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4,884			204,884
	<u>486,976</u>			<u>486,97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977	199,832	(2, 3, 4)	311,809
租賃負債	7,778			7,778
或有代價	23,658			23,658
借款	15,814			15,814
流動稅項負債	133,447			133,447
	<u>292,674</u>			<u>492,50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94,302</u>			<u>(5,5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0,254</u>			<u>599,08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42,098			42,098
租賃負債	8,048			8,048
遞延稅項負債	9,672			9,672
	<u>59,818</u>			<u>59,818</u>
資產淨值	<u>540,436</u>			<u>539,266</u>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2. 該調整指購買下列各項之代價：
 - (i) 銷售合約項下硼中子治療的醫療設備及劑量計算方案（「**硼中子治療設備**」）的金額為3,0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75,290,000港元）（「**合約價**」），不包括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鵬博（海南）硼中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鵬博海南**」）承擔的任何預扣稅。進度付款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合同價的30%須在收到有關預付款發票後30個工作天內以電匯方式支付；
 - 合同價的60%須在收到提貨單及其他交貨文件時以信用證支付；及
 - 合約價的10%須在收到接管證書時以信用證支付。
 - (ii) 服務合約項下安裝及調試硼中子治療設備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技術諮詢服務**」）的金額為4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23,372,000港元）（「**服務費**」），而有關服務對硼中子治療設備投入服務是必須的。於硼中子治療設備開始安裝的月份開始的第三個月、第六個月、第九個月的最後一天以及出具驗收證書時須分別支付該金額的30%、30%、30%及10%。
3. 是項調整指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估計專業費用約1,170,000港元，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交易、法律及專業費用。
4. 本公司同意與鵬博海南共同承擔連帶責任，以履行鵬博海南在銷售合約及服務合約以及與銷售合約及服務合約相關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協議下須向住友履行或其後可能履行的任何及所有責任。本公司之責任將(i)不超過鵬博海南根據銷售合約及服務合約須支付之總額；及(ii)總額不超過合同價及服務費的150%（即合同價及服務費的100%與合同價及服務費的50%上限（「**50%上限保證**」）之總和，經本公司及住友互相同意，乃鵬博海南對所有事件的全部及累計責任，所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鵬博海南之任何僱員、代理人、承包商及分包商）因為硼中子治療設備的使用或營運及／或臨床試驗以及採納技術顧問服務所引致之死亡、身體受傷或財產之損失或損害而宣稱對住友、其每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承包商及分包商提出的任何訴訟、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責任、成本、開支、行動或促使行動以及與上述任何事項有關的任何合理律師費（統稱「**該等申索**」），除非該等申索直接及完全由硼中子治療設備的任何缺陷以及技術顧問服務、住友、其僱員、代理人、承包商或分包商的嚴重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所引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1)銷售合約」及「(2)服務合約」兩節。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由於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本聲明日期並無確認與50%上限保證有關的撥備或或然負債。

B. 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敬啟者：

我們已完成鑒證業務約定，以就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之通函第II-1至II-3頁所載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資產負債報表(「**該報表**」)。董事編製該報表所依據之基準之適用準則詳述於本通函附錄二第A節。

該報表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假設收購該設備已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時該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作為此程序之一部份，董事乃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7**」)編製該報表。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7)段之規定，對該報表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不會就編製該報表時所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所載任何財務資料承擔責任，惟於該等報告出具日期接獲吾等所交付該等報告之收件人除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的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7編製該報表。

就此項業務約定而言，我們並不負責就編製該報表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此項業務約定過程中，我們並無審核或審閱用於編製該報表之財務資料。

於通函內載入該報表之唯一目的，是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於經選定以作供說明用途之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我們並不保證有關事件或交易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是否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匯報該報表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進行之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該報表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能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合理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該報表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恰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與編製該報表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該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該報表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所披露之該報表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劉小林先生 (「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9,500,546 (附註b)	54.97%

附註：

-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963,231,150股之基準計算。
- Genius Lead Limited (「Genius Lead」) 是該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而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 Limited (「Genius Earn」) 全資擁有，後者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Lea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Genius Earn	實益擁有人	1	100%

(iii) 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1.68港元	640,000	0.07%
Wang Zhe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1.68港元	400,000	0.04%
何詢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2.00港元	9,660,000	1.00%
總計					<u>10,700,000</u>	<u>1.11%</u>

附註：

- a.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963,231,150股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相關證券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a)
Genius Earn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9,500,546	54.97%
Genius Lead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529,500,546	54.97%
國元証券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c)	實益擁有人	22,428,571	2.33%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452,654,078	46.99%
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c)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5,082,649	49.32%
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c)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5,082,649	49.32%
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 (附註d)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	6.02%
高振順(「高先生」) (附註d)	受控制法團權益	95,545,000	9.92%

附註：

- a.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963,231,150股之基準計算。
- b. 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ius Earn被視為於Genius Lea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國元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國元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高先生被視為於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所持有的5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高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其餘37,545,000股股份由高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相關證券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Genius Lead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重大合約、資產及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董事於其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聯的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本通函內提述及提供本通函內所載其意見、函件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作出且並無撤回刊發本通函之書面同意書，包括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華昇診斷中心有限公司（「華昇診斷中心」，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華大基因健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華大基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包含多種實驗室設備之組合，用於在本集團兩個實驗室進行COVID-19檢測，以提供COVID-19核酸測試服務，代價為145,393,461.77港元；
- (ii) 華昇診斷中心及華大基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總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由華昇診斷中心委聘華大基因向華昇診斷中心透過RT-PCR方法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昇診斷中心應付華大基因有關服務費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不得超過250,000,000港元；
- (iii) 華昇診斷中心及華大基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華昇診斷中心委聘華大基因向華昇診斷中心透過RT-PCR方法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昇診斷中心根據該等服務應付華大基因有關服務費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不得超過250,000,000港元；
- (iv) 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轉介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補充轉介服務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華昇診斷中心將會（其中包括）向華大基因轉介需接受COVID-19檢測服務的客戶，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大基因應付華昇診斷中心該轉介服務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不得超過400,000,000港元；
- (v) 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總供應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之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由華大基因向華昇診斷中心供應華昇診斷中心進行COVID-19核酸檢測之多種實驗室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昇診斷中心向華大基因採購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分別不得超過65,000,000港元及400,000,000港元；
- (vi) 鵬博（香港）硼中子癌症治療中心有限公司與海南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管理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入園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於博鰲樂城先行區投資建設該中心；

- (vii) 華昇診斷中心(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股份代號:3886)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re Metro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家合營公司,而華昇診斷中心與Sure Metro Limited將分別認購合營公司)之51股及48股股份,合營公司成立目的為在香港經營醫學實驗室,以及為一般公眾客戶提供(當中包括)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
- (viii) 本公司與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93))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無法律約束力之戰略合作意向書,內容有關尋求以股權為基礎的投資或本公司已開展的項目上進行一項或多項戰略合作,以及由石藥集團有限公司對本公司進行10%至20%股權之直接股權投資;
- (ix) 本公司與國元証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修訂協議,內容有關將未償還本金額5,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 (x) 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華大基因向華昇診斷中心透過RT-PCR方法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昇診斷中心應付華大基因有關服務費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不得超過50,000,000港元;
- (xi) 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轉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華昇診斷中心將會(其中包括)向華大基因轉介需接受COVID-19檢測服務的客戶,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大基因應付華昇診斷中心該轉介服務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不得超過400,000,000港元;
- (xii) 鵬博海南與瓊海市土地儲備整理交易中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掛牌出讓成交確認書,內容有關鵬博海南成功競得一幅位於博鰲先行區面積為6,171.03平方米的國有建設用地(地塊編號:LC07-18-01-03)為期50年的使用權,用於建設及運營該中心;
- (xiii) 本公司與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3)根據合約安排控制的經營實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簽訂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止就健康管理產品和服務的銷售進行合作;

- (xiv) 銷售合約；
- (xv) 服務合約；
- (xvi) 諒解備忘錄；及
- (xvii) 總服務協議。

9.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鄢國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以作檢討及跟進。

鄢國祥先生（「鄢先生」），56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鄢先生目前擔任深圳市士辰諮詢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的執行董事。鄢先生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管理方面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曾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系的客席教授。鄢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西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自一九九五年六月、一九九七年八月及一九九八年四月起為中國中級金融經濟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鄢先生曾任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曾任華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鄢先生為伊戈爾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22.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鄢先生為深圳市天威視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38.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何俊傑博士（「何博士」），45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何博士於一九九七年取得美國馬薩諸塞州劍橋市哈佛學院化學文學士學位（最優異成績），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市哈佛醫學院的醫學博士學位。何博士目前為Los Angeles Cardiology Associate（洛杉磯心臟病學協會）心臟電生理學之合夥人，自二零一零年以來亦為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大衛格芬醫學院之健康科學臨床醫學助理教授。其為Good Samaritan Hospital（好撒瑪利亞醫院）複雜摘取項目的醫療主任，以及Cedars-Sinai Medical Center Health Institute（西達賽奈醫療中心衛生研究所）心房顫動研究的助理主任。其亦為Garfield Medical Center（嘉慧爾醫療中心）的心臟電生理學項目及實驗室主任。在專業方面，其為美國心律協會及美國心臟病學學院的會員。由二零一九年二月起，其加入南加州大學凱克醫學院擔任臨床醫學助理教授，以及於南加州大學凱克醫療中心擔任臨床電生理學主任。

錢紅驥先生(「錢先生」)，47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錢先生為資深律師，於併購及其他企業實務範疇具備豐富執業經驗。彼為國內外多間企業有關破產、項目收購及其他企業規管事宜之法律顧問。錢先生現為大成律師事務所(於中國的一間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及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轉讓(證券代號：838941))的監事會主席。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王妙純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合規總監為劉小林先生。
- (e)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a) 本公司之組織存續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d) 本附錄中「7.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e) 銷售合約；
- (f) 服務合約；
- (g) 諒解備忘錄；
- (h) 總服務協議；及
- (i) 本通函。